

东北财经大学-财政税务学院-财政学

一、主旨：

【专业简介】

020203 财政学 专业指南

【研究方向】

1. 财政 2. 税收 3. 税收（单独考试）【2016 不再招收】

【院系介绍】

财政税务学院成立于 1996 年，由原财政系、税务系合并而成，是东北财经大学较早建立的学院之一。学院现设有财政学、税收学两个本科专业，其中，财政学专业始建于 1952 年，迄今已有 60 余年的历史。1981 年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获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；财政学（含：税收学）1996 年被财政部确定为重点学科，2002 年被辽宁省确定为重点学科；1998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；2005 年，财政学专业被评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首批示范性专业；2007 年财政学（含：税收学）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，税收教学团队 2008 年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团队，《中国税收》课程同年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；财政学专业和税务专业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；2011 年获首批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生。学院致力于深化教学改革，不断优化专业课程设置，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教学管理规范，教学质量达到较高水平。学院十分重视科学研究，坚持把科研摆在先导位置。

【专业介绍】

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（财政方向）

1. 培养目标

本专业 1981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获财政学（含：税收学）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。本专业以培养高层次、复合型、财政和经济管理人才为目标，主要培养掌握财政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，财政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技能，熟悉国家有关财政法规政策，了解本学科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，熟练运用财政管理的具体方法，具备较强的分析、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的专门人才。

2. 主要专业课程

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（财政方向）开设的主要课程有：经济学、财政理论与政策、税收理论与政策、财政管理、地方财政体制与运行等。

3. 就业目标

本专业学生毕业后适合在各级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中介机构等部门工作及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。

（二）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（税收方向）

1. 培养目标

本专业 1981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获财政学（含：税收学）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。本专业按照“加强基础、突出能力、面向应用、注重创新，体现素质教育和个性化教育”的理念，主要培养掌握税收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有税务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技能，熟悉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政策，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，熟练运用税收管理的具体方法，具备分析、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的专门人才。

2. 主要专业课程

财政学专业学术硕士（税务方向）开设的主要课程有：经济学、财政理论与政策、税收理论与政策、税务管理、国际税收理论与实践等。

3. 就业目标

本专业学生毕业后去向主要是：政府机关、各类企事业单位、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。





二、投考简介（院校排名）

1. 招生院校

排名	等级	学校	排名	等级	学校
1	A++	中央财经大学	11	A	武汉大学
2	A++	中国人民大学	12	A	北京大学
3	A++	东北财经大学	13	A	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4	A++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	14	A	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5	A+	南开大学	15	A	中山大学
6	A+	上海财经大学	16	A	湖南大学
7	A+	厦门大学	17	B+	西安交通大学
8	A	山东大学	18	B+	同济大学
9	A	复旦大学	19	B+	江西财经大学
10	A	天津财经大学	20	B+	上海大学

2、考试科目

学院	方向	应试科目				复试
		初试				
		公一	公二	专一	专二	
财政税务学院	财政学020203	101 思想政治理论	201 英语一 或日语	303 数学三	(801)经济学	财政方向：《财政学教程》 税收方向：《中国税收》

备注: 税收方向: (802) 经济学及中国税收 (经济学 100 分, 中国税收 50 分)

三、参考书目

初试参考书:

《西方经济学》(微观部分、宏观部分)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5 版

复试参考书:

《财政学教程》 寇铁军、张晓红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4 版

《中国税收》 马国强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5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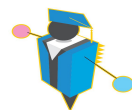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近三年录取分数线

年份	外语	政治	数学/专一	专二	总分线
2016	45	45	68	68	325
2015	45	45	68	68	330
2014	45	45	68	68	330

五、近三年报录比

年份	报考人数	复试人数	录取人数	推免人数	调剂人数
2016	---	---	财政: 15 (无推免) 税收: 11 (不含推免)	税收方向 推免 4 人	接受
2015	---	---	财政: 20 (含推免) 税收: 20 (含推免)	总推免 3 人	接受
2014	---	---	财政: 19 (不含推免) 税收: 26 (不含推免)	15	接受





六、复试内容及复试办法

1. 复试内容:

复试包括专业课复试、外语听力水平测试和综合情况面试。同等学力考生应加试两门涵盖所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。初试未考政治科目的部分专业,还需要在复试时加试政治。

2. 复试办法:

(1) 专业课复试。专业课复试采取笔试,时间为2小时,满分为100分,由各学院复试工作委员会自行命制试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。专业课复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55%。

(2) 外语听力水平测试。非外语专业考生外语听力水平测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,满分为100分,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20%。

(3) 综合情况面试。综合情况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总体情况,考查其综合素质,各学院自行确定面试方案,现场评定分数。综合情况面试里须包含英语口语水平测试,考查考生的日常外语交流能力,口语测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比例为20%。综合情况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,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25%。

(4) 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=专业课复试成绩 $\times$ 0.55+外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 $\times$ 0.2+综合情况面试成绩 $\times$ 0.25,满分为100分,60分为及格。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师资

目前本专业拥有专业教师18人,其中博士生导师5人,教授10人,副教授4人,讲师4人;已获得博士学位教师18人;有6位教师曾赴美国、加拿大、瑞典、荷兰、瑞士访问研修;一位教师入选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”、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,多人分别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“百人”层次、“千人”层次以及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人才支持计划;多位教师兼任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,全国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辽宁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。

八、学制

我校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为两年半。

九、学费

录取类别按就业类型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,都需要缴纳学费。**学术型各专业学费标准均为20000元/2.5学年,按年度收费,每学年8000元,第三学年4000元。**定向就业硕士生还要在被录取前与我校、定向单位签订三方协议。

奖学金:

我校提供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助教助研助管三助岗位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入学“绿色通道”等各种形式的奖助体系。

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,择优评定。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,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。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。一等奖额度为8000元、二等奖额度为4000元,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评人数的15%和35%。

